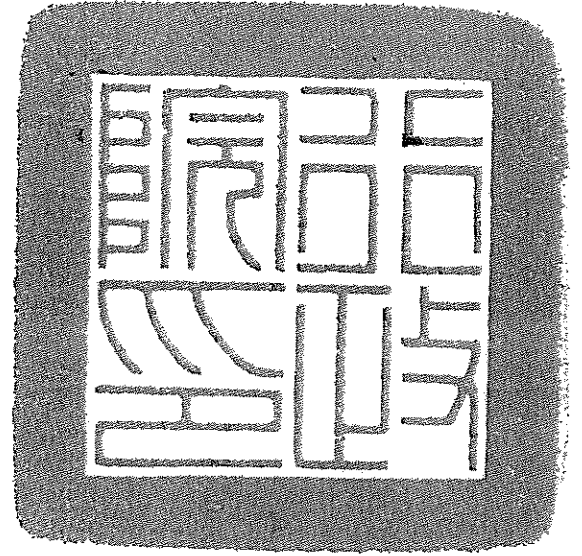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723號



主旨：公告106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。

依據：「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」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有關發給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人員106年年終慰問金，其月退休金（俸）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。

院長 林 全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蔡振銘
電話：(02)77366349
Email：tjames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600871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公告影本(106008719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106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06年6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723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6年6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93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2017-06-29
11:38:30

文書組

106/06/29



1060006257

625
人